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84號

相對人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相對人 憲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憲文

以上抗告人與相對人憲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0年度司字第84號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鄔琬誼